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曾川銘
謝麗玉
曾士杰（已歿）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訴訟代理人 洪冠翔律師
被告 王美慧
歐貞吟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劉慶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24日上午10時，在本
院第1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原告曾川銘應於文到10日內具狀陳
報原告曾士杰之繼承系統表到院，以利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淑芬